

关 于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8 月

关于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申请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国土资规〔2017〕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炜衡、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贵机构、纳溪开发区管委会	指	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项目	指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业主	指	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投资项目	指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评价报告	指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报告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机构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关于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律师对于贵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 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如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所仅就本投资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 本所律师均系引用, 请以贵机构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 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 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拟发行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140000 万元

发行批次及每次规模：拟分 2 次发行，每次发行 70000 万元

债券期限：7 年

债券利率：暂定 4.5%

付息方式：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二、拟发行债券项目参与主体情况

（一）实施单位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溪开发区管委会是纳溪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1151040305413870XR，住所地为纳溪蓝安路三段三号，主任为许坤。纳溪开发区管委会前身为“泸州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2017 年 7 月，经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泸州化工园区正式更名为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

（二）项目业主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根据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3797857625D
住所	泸州市纳溪区云溪西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能源、基础设施、支柱产业、环保产业的投资；投融资；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代建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园区综合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高科技孵化、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生产设备的租赁。（需许可和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刘永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单七梅担任。
主要变更信息	1、2015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化工园区开发服务”上增加“从事化工科技孵化、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孵化器房屋出租；实验仪器设备的租赁”范围； 2、2016 年 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刘强变更为潘忠才； 3、2016 年 12 月 13 日，股东名称变更，由“泸州市纳溪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17 年 1 月 5 日 （1）公司名称变更，由“泸州纳溪化工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对能源、基础设施、支柱产业、环保产业的投资；投融资，对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代建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范围；（3）经营期限变更，由“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5、2017 年 8 月 28 日 （1）注册资本变更，由“3380 万人民币”变更为“50000 万人民币”；（2）股东名称及认缴出资变更，由“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380 万人民币”变更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7550 万人民币；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

	缴出资 2450 万人民币”。 6、2018 年 1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由“潘忠才”变更为“刘永路”。 7、2018 年 5 月 10 日，投资人变更，由“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无司法协助信息、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股东情况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583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如下： (1)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2) 股东名称: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机关法人。 (3) 主要变更信息: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名称变更，由“泸州市纳溪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业主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纳溪化工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园区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投融资等职能。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是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是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对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园区开发等服务的主体资格，依法可以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承建园区相关项目。

三、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概况

1、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投资项目”）位于泸州市纳溪区经济开发区东升街道，共计占地面积 3160 亩。本投资项目位于《四川省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川南次级区域产业园区布局范围内，属于《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中城南功能组团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泸州市纳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市国土资纳函〔2017〕165 号）和《泸州市城乡规划局纳溪区分局关于泸州市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及其北侧部分的地块指标说明的复函》（泸纳规函【2018】19 号），符合泸州市纳溪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及征收补偿、市政道路工程、标准化厂房建设、双创服务中心和企业总部基地等多个项目，是完善纳溪经济开发区功能，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区域承载力，形成数字经济产业集聚的现实需求。本投资项目为整体区域开发项目，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在整合原有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土地、已征收土地、储备用地共计 386 亩的基础上，待征收 2774 亩，进行场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三通一平”，用于土地出让和相应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本项目债券期限内，本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度预计达到：可用于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为 499 亩，可用于出售的标准化厂房面积为 65 万 m²，可用于租赁的标准化厂房面积为 4.75 万 m²，可用于租赁的双创服务中心面积为 0.6 万 m²，可用于出售的配套商业面积为 30 万 m²，可用于租赁的配套商业面积为 6.6 万 m²。

本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5 年，分三期建设，具体如下：

第一期完成土地征收 1109.6 亩，其中商业用地为 120.52 亩，工业用地为 413.32 亩，商品住宅用地为 199.6 亩，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76.16 亩；完成一层标准化厂房建设 4.75 万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26 万平方米，双创服务中心 1.4 万平方米，商业配套开发 14.64 万平方米，市政基础设施 19286 米道路；

第二期完成土地征收 832.2 亩,其中商业用地为 82.4 亩,工业用地为 223.74 亩,商品住宅用地为 149.7 亩,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76.36 亩;完成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 19.5 万平方米,商业配套开发 10.98 万平方米;

第三期完成土地征收 832.2 亩,其中商业用地为 82.4 亩,工业用地为 223.74 亩,商品住宅用地为 149.7 亩,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76.36 亩;完成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 19.5 万平方米,商业配套开发 10.98 万平方米;

2、主要项目及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市政道路工程

该项目部分工程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选址、环评、用地规划许可等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已获得《泸州市纳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泸州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西部绿色智能住宅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泸纳发改投【2016】163 号)、《泸州市国土资源局纳溪区分局关于泸州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西部绿色住宅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泸市国土资纳函【2016】127 号)、《泸州市纳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西部绿色智能住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纳环函建【2017】30 号)、泸州市城乡规划局《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50120170011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501201700108 号),正在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标准化厂房建设

该项目已完成面积为 76652.05 m² (115 亩)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获得的行政审批和许可证件如下:《泸州市纳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部绿色智能住宅产业园 A 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泸纳发改投【2016】302 号)、《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西部绿色智能住宅

产业园 A 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泸住建函【2018】115 号）、川（2017）纳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7880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501201700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501201800004 号）。另有相邻的 37 亩工业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准备建设标准化厂房。

（3）双创服务中心

本投资项目已储备 10 亩办公用地，准备用于建设双创中心，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做前期准备。

（4）企业总部基地

本投资项目已储备 10 亩商业用地，准备用于企业总部基地建设，为园区提供配套商业用房，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做前期准备。

（5）基础设施及配套

本投资项目已储备 54 亩其他用地，准备用于绿地、教育、公共配套建设，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做前期准备。

（6）土地征收

该项目待征收 2774 亩土地，对土地进行“三通一平”，为泸州市纳溪区经济开发区提供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商住用地，拟在本项目债券期限内将达到条件的 499 亩土地挂牌出让。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做前期准备。

特别说明：上述批文中的泸州纳溪化工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泸州化工园区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这个变更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项的内容。经过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将泸州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纳入泸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体系，目前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和泸州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的行政管理体系为以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为主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因此上述批文中关于项目名称中的泸州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与本项目实施单位泸

州纳溪经济开发区并不矛盾，事实上上述批文中的项目也落在项目业主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投资项目部分工程已按进度履行立项、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部分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项目业主承诺，将依法履行后续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觉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二）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的公益性

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及征收补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化厂房建设、双创服务中心和配套商业用房等多个子项目。通过本投资项目的建设，从城市建设和发展的角度讲，可为泸州市新型城镇化提供发展的空间，提升城市形象及城市品味，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生产，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的结合；同时，亦可以增进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加强相关产业的配套，增加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拉动 GDP 的增长。

另外，本投资项目包含了公益项目，这些公益项目产生收益，将归国家所有，主要体现在如下：

（1）本投资项目将建设包括公共教育和医疗卫生机构、公众休闲广场、行政办公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项目，产生收益归国家所有。

（2）本投资项目包括道路等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产生收益归国家所有。

（3）本投资项目所包括的标准化厂房和双创服务中心，是通过低成本助力培育孵化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公益性服务平台，产生收益归国家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投资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该收益归国家所有，符合

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且符合财预（2018）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三、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396758.46 万元，资金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项目业主自筹资金 256758.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71%，按年度建设需求从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二是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29%）。

根据《实施方案》，本投资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

- 1、土地出让（主要是 499 亩住宅用地出让）；
- 2、房屋出售（包括大约 65 万平米的厂房出售和大约 30 万平米的配套商业用房出售）；
- 3、房屋租赁（包括大约 9.75 万平米厂房租赁、大约 0.6 万平米双创服务中心租赁和大约 6.6 万平米配套商业用房租赁）。

（房屋出售和租赁收入属于专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投资项目取得的土地收入和专项收入，均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属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非税收入，属于财政收入，收入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项目出具的《泸州纳溪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总体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全部 140,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379,659.70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资金缺口”，“到期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保障倍数为 2.06 倍。因此，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泸

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以采取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项目自筹资金由财政投入解决，占总投资 64.71%，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2) 项目融资与收益达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本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标准化厂房、商业配套用房、市政交通等资产为国有资产，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等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进行管理的作为项目业主的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对应资产，本公司保证在还清本次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公司、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项目风险评估

（一）风险内容

1、征地风险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可能因为行政审批、拆迁补偿等因素导致计划征收的土地不能到位或不能按期到位的风险，如果延期到位很可能会增加征收成本。

2、建设风险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工期拖延、工程事故、合作方违约、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因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返工乃至违约等情况的出现，最终可能导致建设成本远远超出预算。

3、经营风险

本投资项目建成后，土地出让、商业用房、厂房的出租或出售以及其他营业产生的收益，这些交易涉及主体类型较多，存在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导致项目收益可能低于预期，存在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构成债券偿还违约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根据《实施方案》，在本投资项目实施的各个流程中加强管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2、根据《实施方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项目收益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本投资项目建成后，收益相对稳定，项目收益不足偿还风险可控。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总体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泸州纳溪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京A 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805090096），具有出具债券拟发行方案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受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3031），且 2018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胡准准律师、阳正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了 2018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上述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业依据。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纳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项目收益专项债实施主体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实施主体要求。
- 2、项目业主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依法成立、经营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园区项目建设经营、开发、综合利用等活动。
- 3、本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并承诺后续审批依法进行。
- 4、本投资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符合财预（2018）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 5、由财政投入解决的自筹资金占比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

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本投资项目资产独立性基本能够得到保障，本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

7、项目存在一定的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本投资项目建成后，收益相对稳定，项目收益不足偿还风险可控。

8、出具《总体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债券的申报材料所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1101201011355977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1101201511921315

2018年8月30日